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 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決定上調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上述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各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 0.1%但低於 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 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 4,000,000 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IT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 IT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 IT 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 IT 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 IT 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 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 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 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 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制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190 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218 億元及人民幣 235 億元。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調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受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影響，本公司加快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投向 5G、產業數字化等新興領域，相關資本開支增加，拉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增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69.93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30.81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支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 本公司總體業務發展預期。

## IT 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 IT 服務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3 億元、人民幣 62 億元及人民幣 75 億元，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本集團所提供的 IT 服務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1 億元、人民幣 28 億元及人民幣 39 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 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85 億元及人民幣 100 億元，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60 億元及人民幣 77 億元。IT 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調 IT 服務框架協議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預計本公司產業數字化、智慧家庭等相關業務快速增長，同時本公司加大自身產業數字化、智慧家庭等業務的核心技術能力建設的投入，帶動 IT 服務的相關收入及支出的增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48.34 億元，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9.44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39.8 億元，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7.68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在 IT 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支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 本公司總體業務發展預期。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 億元、人民幣 52.50 億元及人民幣 55 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58 億元及人民幣 61 億元。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調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預計本公司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及產業數字化項目涉及的工程物資及設備需求增長，帶動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支付的物資採購金額增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42.49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26.43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在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支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本公司總體業務發展預期。

##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2 億元、人民幣 5.5 億元及人民幣 6 億元，而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6 億元、人民幣 8 億元及人民幣 8.6 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8 億元及人民幣 10 億元，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 10 億元及人民幣 11.50 億元。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調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加快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預計相應房屋租賃面積有所增長，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金額增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為人民幣 4.84 億元，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7.15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為人民幣 3.65 億元，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5.63 億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和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和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的租金）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 本公司總體業務發展預期。



##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3.9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 0.1%但低於 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夏冰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各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上述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各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 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各協議」	指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 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 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IT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 IT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各協議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i）IT 服務框架協議；（iii）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應支付金額部分）及（iv）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